

东莞市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奖励实施细则

(公开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展现代都市农业、集约利用耕地，根据《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关于推进都市农业发展的意见》和《关于加快都市农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落实上级流转管理要求，引导鼓励弃耕、厌耕以及生产规模偏小、经营管理粗放、种养效益不佳的农户转让土地经营权，促使分散低效的耕地逐步向规模经营主体集中，围绕都市农业发展目标，推进农业规模化、集约化经营。

第三条 遵循以市场调节为主、政府奖励引导为辅，重点支持规模流出，申报机制公开透明、奖励资金直补到户的原则。

第四条 市财政设立土地流转奖励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土地流转双方实施奖励。从市财政每年安排的巩固拓展市内帮扶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二章 奖励对象和标准

第五条 本细则所指的土地流转双方是指依法进行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的流出方和流入方。流转方式包括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符合有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的方式。流出方为村组集体或

拥有土地经营权的承包方；流入方为本市从事农业种植经营的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企业等经营主体。

第六条 本细则对流转耕地合同期 5 年以上、规模经营面积 50 亩以上，有集体资产交易平台交易记录，有详细规模经营计划并符合其他奖励条件的，按以下标准奖励：

（一）给予流出方 300 元/亩一次性奖励。

（二）给予流入方 100 元/亩的一次性奖励。

（三）从签订合同起，对流转期限 10 年以上同时规模 100 亩以上的，在上述奖励基础上，每两年给予流出方 200 元/亩的追加奖励。追加奖励面积以流转合同为基础，按实际耕种利用面积确定。

第七条 在同一流入方分别与多个流出方签订合同并实现连片规模经营的情况下，如果流转合同期限不一致，则以期限最短的合同计算规模经营期限。发生再次流转时，以再次流转合同计算规模经营期限，奖励的流出方仍为村组集体或拥有土地经营权的承包方，流入方为实际经营方。

第八条 凡存在以下情况的，流转双方不纳入奖励范围：

（一）流转后未按经营计划实施，处于丢荒失管状态的。

（二）经营主体 5 年内因使用违禁农业投入品或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被处罚的。

（三）耕地流转后用于林木种植等非农业生产的，原用于粮食生产的耕地流转后进行“非粮化”生产的。

（四）土地流转后改变土地农业用途，以及严重损坏土地农业生产功能（包括破坏土地耕作层、污染土质等）的。

（五）其它不适宜奖励的情况。

第九条 本细则实施前已按原奖励政策接受过奖励的流出方，如果符合本细则追加奖励条件的，可按照本细则标准纳入追加奖励范围。

第三章 资金申报与审批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土地流转双方申请奖励资金，须到辖区股份经济联合社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一）填报《东莞市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奖励申请表》；
- （二）规模经营投资计划；
- （三）流出方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或村组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复印件；
- （四）流入方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或工商注册登记证复印件；
- （五）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双方承诺书；
- （六）经见证的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复印件。
- （七）交易结果公开公布资料。

申请奖励的流出方如果为农户或组级集体经济组织，流转合同须股份经济联合社见证；申请奖励的流出方如果是股份经济联合社，流转合同须镇街农林水务局见证。合同格式参照农业农村部 国家市

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的《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示范文本）》和《农村土地经营权入股合同（示范文本）》。

村组集体以村（居）委会、管理区、经济联合社、经济合作社等名义签的流转合同，须经股份经济联合社、股份经济合作社等股份经济组织重新确认盖章。

第十一条 股份经济联合社对土地流转双方提交的申请资料和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填写《东莞市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奖励村级申报表》和《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奖励村级承诺书》，签署意见后连同流转双方提交的申请材料上报镇街农林水务局。

第十二条 镇街农林水务局对申请资料和内容进行详细调查、核实，将核实后符合奖励条件的申请奖励对象的姓名、住址、流转面积、流转期限、申请奖励金额等内容交由所属股份经济联合社在村务公开栏公示 7 天，镇街设立投诉电话，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期满后，填写《东莞市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奖励镇级申报表》，签署审核属实同意意见并加盖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章后，连同股份经济联合社提交材料装订成册后一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第十三条 市农业农村局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实地抽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资金安排计划报送市财政局。如全市申报奖励资金总额超过市年度预算资金总额，按照申报时间先后顺序安排。符合奖励条件，但由于预算额度限制未纳入当年奖励范围的，可在下年度优先安排。

第十四条 市财政局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及时将奖励资金下达相关镇街财政分局。镇街财政分局配合镇街农林水务局，按照市农业农村局的奖励方案及时将奖励资金划入受奖励方的银行账户。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五条 股份经济联合社的主要职责是对申报奖励资金的流出、流入方所提交的申请资料和内容进行调查、核实，确保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对流转合同进行见证。

第十六条 镇街农林水务局的主要职责是对申请资料进行严格调查、核实并对真实性、合规性负主要责任；对奖励对象姓名、申请奖励金额等内容进行公示；加强资金监管，确保奖励资金发放到户。

第十七条 市农业农村局的主要职责是对镇街上报的拟奖励对象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实地抽查；制定奖励资金安排计划，会同市财政局及时下拨奖励资金；加强奖励资金监管，确保发放到户。

第十八条 市财政局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安排土地流转奖励资金；按规定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及时下达奖励资金。

第十九条 镇街财政分局的主要职责是配合镇街农林水务局及时将奖励资金划入受奖方的银行账户；加强奖励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每年 12 月 30 日前，镇街农林水务局须填写《东莞市农村土地流转奖励资金发放登记表》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对奖励资金的发放情况进行核查，确保奖励资金发放到户。

第二十一条 土地流转奖励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或挪作他用。各镇（街道）应督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支农资金及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有关要求入账核算奖励资金，妥善整理、保管资金使用的原始凭证资料，做好项目专项资料档案保存；自觉接受市、镇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完整、真实的数据信息及资料。

第二十二条 接受奖励的土地流转双方，在流转合同期限内，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如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客观原因导致双方不能履行合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到镇街农林水务局办理解除合同登记，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核实，确认情况属实后将办理结果送市财政局备案。

第二十三条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合同一方或双方违约，致使未能履行合同的，违约方除按合同签订条款承担相应的责任外，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督促镇街农林水务局追回已发放给违约方的奖励资金，并停止原合同期限内以后年度对流出方的追加奖励。违约方 5 年内不能再申请该项奖励资金。

第二十四条 对于通过合同造假骗取奖励资金的，由市农业农

村局、市财政局负责督促镇街农林水务局、财政分局追回已发放的奖励资金，必要时可采取适当行政措施追回。合同造假骗取奖励资金数额较大、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参与造假的合同双方今后不能再享受该项奖励资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附件：
1. 东莞市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奖励申请表
 2. 东莞市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奖励村级申报表
 3. 东莞市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奖励镇级申报表
 4. 资金发放名单公示（样式）
 5.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奖励资金发放登记表
 6.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双方承诺书（样式）
 7.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奖励村级承诺书（样式）

附件 1

东莞市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奖励申请表

流转土地辖区： 镇(街道) 村(社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单位)名称:					流出方 ☐		流入方 ☐	
申请种类: 流出方一次性奖励 ☐ 流出方追加奖励 ☐ 流入方一次性奖励 ☐								
以往奖励情况:								
流转土地具体位置描述(土名):								
流转土地坐标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流转土地面积(亩):								
流转合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请补贴金额(元,大小写):								
申请人(单位)签名:					联系电话:			
户口(注册)地址:								
申请人(单位)现住址:								
身份证(注册登记证)号码:								
银行账号:								
股份经济联合社意见: 流转地块情况属实, 同意申请。								
负责人: (盖章)								

附件 2

东莞市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奖励村级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股份经济联合社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奖励土地位置名称：								
序号	流出方				流转面积（亩）	流转期限（年）	申请补贴金额（元）	联系电话
	合同编号	名称	身份证（注册登记证）号码	银行帐号				
1								
2								
3								
4								
5								
6								
7								
8								
合计						-----		-----
流入方名称： 身份证（注册登记证）号码： 银行帐号： 经营面积（亩）： 经营品种： 申请补贴金额（元）： 联系电话：								

附件 3

东莞市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奖励资金镇级申报表

填报单位：镇街农林水务局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村(居)委会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面积	流出方			流入方		奖励类型(是否属于追加奖励)	奖励标准(元/亩)	
					户数	申请奖励金额(元)	流出前种植品种	申请奖励金额(元)	规模经营后种植品种			
1												
2												
		小计										
3												
4												
		小计										
5												
6												
		小计										
合计												
注：请将奖励和追加奖励分开列明，顺序与各地块的申请资料一一对应。												

镇街分管领导(签名)：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附件 4

资金发放名单公示（样式）

根据《东莞市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奖励实施细则》规定，市农业农村局决定对 年我镇（街道） 村（社区）的流转双方进行资金奖励。经我镇（街道）农林水务局审核，拟同意下列符合条件的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双方共计申报奖励资金 元（具体流转双方奖励名单见附表），现予以公示。

以上公示内容公示期为七日（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如有异议，请向镇（街道）农林水务局反映，联系人： ；联系电话： 。

（公章）

年 月 日

资金发放名单公示（附表）

镇街农林水务局盖章

负责人签名：

序号	合同编号	流出方		流转面积（亩）	流转期限（年）	申请奖励金额（元）
		姓名	住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	
流入方姓名： 经营品种： 经营面积（亩）： 申请奖励金额（元）：						

注：流出方为集体的，“姓名”一栏请填写集体经济组织名称，“住址”一栏请填写本组织地址。

附件 5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奖励资金发放登记表

填报单位： 股份经济联合社（盖章） 负责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流出方（流入方）名称	联系电话	住址（注册地址）	流转面积（亩）	流转期限（年）	奖励金额（元）	签名（加盖公章或指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6							

镇街农林水务局审核意见： 负责人： （盖章）：

附件 6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双方承诺书（样式）

流出方 _____ 和流入方 _____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合同编号为 _____。现双方承诺：上述合同内容属实，双方就上述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行为及合同内容的真实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流出方签名（指模或盖章）： 流入方签名（指模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7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奖励村级承诺书（样式）

经审核，我股份经济联合社编号为_____号、_____号……共
份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合计流转面积为_____亩，符合《东莞市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奖励实施细则》规定的奖励条件，现组织申报_____年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奖励资金。我股份经济联合社对申报合同审核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如事后被市镇查出违反规定申报了奖励资金的，我股份经济联合社承诺先行代为退回土地流转奖励资金，并负责追回流转双方已领取的奖励资金。

股份经济联合社（盖章） 年 月 日